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8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泰

相對人 林泓逸

債務人 王文秀

一、債務人林泓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萬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若對債務人林泓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文秀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